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基〔2022〕30号

洛阳市教育局 印发关于深化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局：

现将《关于深化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各县区要及时总结、推广课后服务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定期向市教育局基教科报送课后服务典型案例，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上报工作总结，电子稿发至邮箱：lyjy2035@163.com。

2022年3月4日

关于深化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积极回应并满足家长和学生的多样化需求，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在《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提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构建专业化、规范化、高质量的课后服务体系，使课后服务成为发展素质教育的良好沃土，成为学校常规教学工作的有效补充，成为人民群众幸福感的获得来源，成为建设青年友好型城市的助推器。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课后服务范围

坚持需求导向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以解决家长后顾之忧为出发点，积极扩大服务范围和对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以各种理由变相要求学生提前到校，也不得拒绝有特殊情况的学生适当提早到校，对提前到校的学生，学校要做好看护；对课后服务结束后，有特殊需求的家长，学校可采取集中看管的方式，落实延时托管服务；对双休日、寒暑假等非教学日，有条件的学校可在适当时段开放教室、功能室和运动场地等各

类资源设施，为学生提供学习活动场所，以看护为主，同时可以提供素质拓展服务。

（二）规范课后服务内容

课后服务不得设置任何捆绑项目，下午放学后的课后服务可分为两个时段开展，学生可自愿选择只参加一个时段或参加两个时段，两个时段中要安排一定时间的体育锻炼。

第一个时段以课业辅导为主。通过提供学习任务单、专门指导等方式，引导学生自主学习，包括自主阅读、自主作业、整理课堂笔记、预习、复习等，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中学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教师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个别补习辅导、作业面批答疑等，不得集体补课和讲授新课。

第二个时段以素质拓展为主。学校要统筹图书馆、实验室、专用教室、活动场地等校内场地设施，充分利用校内和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

初中学校可利用晚自习时间，开展因材施教，为学生提供精准的、个性化的帮扶指导。

（三）完善课后服务课程

学校应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在遵循学校办学理念和课程内在逻辑的基础上，根据培养学生思想品格、核心素养和

各科课程标准的目标要求，依照不同年级学生发展水平和学校整体课程设置，系统整合拓展性课程和各类专题教育活动。从全科阅读、传统文化、科学素养、校本课程、学科素养等方面，制订课后服务课程规划，打造出具有学校自身特色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

三、具体措施

1. 建立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学校应“一校一策”建立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将课后服务提供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整体规划，共享学校教育理念，共建整体课程资源，科学统筹实施。要结合课堂教学内容，充分利用校内资源，为学生们提供动手操作、实践体验、合作探究的主体活动课程，增强学生的核心素养，使课后服务与课堂教学有效衔接，使其成为学校提质赋能的有效补充。

2. 建立课后服务“双评价”机制。学校应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实行过程性记录和评价。建立学生课后成长档案，将学生参与课后服务的出勤、课程选择、兴趣特长、潜能表现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成长档案，全面记录，每学期向家长反馈，提出有针对性的专业化建议。每学期期末，学校要对课后服务的开展情况，面向参与课后服务的学生和家长征集评价和意见，将评价意见作为提升学校课后服务质量的重要参考，积极吸纳。

3. 建立师资统筹机制。鼓励县区教育局积极统筹优质资源，吸纳退休教师、退役运动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在校大学生、学生家长等社会人员共同参与课后服务，建立课后服务专业化师资队伍，并建立统筹机制，组织区域内的师资力量到师资相对薄弱的学校开展课后服务。要落实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及时发放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补助，保障教师权益。

4. 建立评估退出机制。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学校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遴选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遴选工作的主体，应制定条件和程序，对参与学校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培训资质、培训内容、从教人员的专业技能资格、信用记录、收费等方面明确条件，根据适宜和适量原则，组织遴选工作，建立“白名单”，并向社会公示，供学校和家长选择。学校根据办学条件及学生需求，自主在“白名单”内选择所需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与其签订有约定服务期限的合同，并在报名前向学生和家长公示服务内容和代收费标准等，坚持自愿参与原则，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参与。每学期期末组织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家长、管理人员对参与课后服务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并反馈给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对“白名单”进行调整，对不达标的非学科

类校外培训机构坚决停止使用并移出“白名单”，问题严重的列入“黑名单”，严禁进入校园。

5. 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市级教育督导部门将课后服务实施情况纳入对各县区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查和抽查。各县区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的督导检查，切实履行课后服务的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将开展课后服务情况作为教育督导评估、教育工作考核以及学校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各学校应对每天的课后服务开展情况进行巡查和记录，按月对参与课后服务的教师进行考评，将参加课后服务教师的表现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6. 建立宣传推广机制。各县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边推进、边完善、边总结、边宣传的有效机制，配合“双减”要求，畅通学校内外、教育内外的信息渠道，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课后服务的良好共识，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